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6 年第 27 期（总第 341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6年7月17日

目 录

澳大利亚高等法院驳回所谓的“诚实共存使用”抗辩.....	3
美国专利商标局专利适格性的新时代：农业科技的新机遇？	6
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裁定英诺赛科的氮化镓芯片侵犯了英 飞凌的一项专利.....	15
2026 年新版《欧盟商标及注册欧盟外观设计审查指南》生效 施行.....	18

老挝将版权纠纷纳入新的知识产权行政审查规则	25
爱立信与传音达成全球专利诉讼和解	28
KPN 与 OPPO 之间的 LTE 专利之争仍在继续	30
美机构报告强调了美国专利权不确定性正推动全球专利诉讼格局多元化	32

澳大利亚高等法院驳回所谓的“诚实共存使用”抗辩

在一项对品牌战略具有重大影响的判决中，澳大利亚高等法院维持了对交易者“诚实”采用品牌名称的高标准，明确拒绝了被告试图利用“诚实共存使用（Honest Concurrent Use）”这一抗辩来规避商标侵权责任的努力。

近期，澳大利亚高等法院就 Zip Co Limited 诉 Firstmac Limited 一案作出了裁决，即一致驳回了上诉，并作出了两项具有深远影响的关键认定：第一，针对商标侵权的“诚实共存使用”抗辩，应当在该抗辩所依据的每一次潜在的侵权行为发生时分别进行评估，而非以一个单一的时间点（如起诉时或庭审时）为准；第二，“诚实”并非一个消极的状态，而是一项需要由被控侵权人承担积极举证责任的正面要求，即被控侵权人必须主动证明其行为在主观上是诚实的，而不是仅仅证明其没有不诚实。

案件背景

Firstmac Limited（以下简称 Firstmac）于 2004 年就“与金融事务相关的服务”成功注册了“ZIP”商标。自 2013 年起，Zip Co Limited 和 Zipmoney Payments Pty Ltd（合称 Zip）开始在销售点信贷和数字支付服务中使用包含“ZIP”字样的标识并将其作为商标，希望借此在快速发展的数字支付领域中建立起品牌的认知度。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二审合议庭推翻了初审判决，认定

Zip 所使用的标识侵犯了 Firstmac 依法注册的商标权，并且 Zip 未能为了“诚实共存使用”抗辩的目的，证明其在“所有情形下”都做到了诚实。随后，Zip 获得了特别许可，在澳大利亚高等法院提出了上诉，试图推翻这一不利裁决。

关于评估时间点的认定

Zip 在向高等法院上诉时主张，诚实共存使用的评估应当以抗辩提交之日（2019 年）或初审法官举行听证之日（2022 年）的客观情况为准。高等法院明确拒绝了这一主张。高等法院认为，“鉴于在澳大利亚贸易中使用商标的每一次行为，都可能构成独立的潜在侵权行为”，该抗辩必须严格地分别适用于每一次具体的使用行为。这意味着，即使被告在后期能够证明自己具有诚实性，也无法弥补其在早期使用行为中缺乏诚实性所带来的法律后果。

更为关键的是，高等法院赞同并重申了二审合议庭的以下重要陈述：“未能证明在 2013 年 11 月首次潜在侵权行为发生之时具备诚实性，是致命的，因为后续的任何事件都无法在此后确立诚实性”。这一认定从根本上否定了 Zip 试图通过强调其后期经营行为来为自己最初采用该标识时的行为进行辩护的可能性。

关于“诚实”含义的深入分析

高等法院在判决中进一步澄清了“诚实”这一概念在法律上的具体含义。法院确认，本案的核心问题不在于 Zip 是否

诚实，而在于 Zip 是否成功“履行了其积极证明自身诚实性的举证责任”。法院指出，“诚实”是一项主观判断标准，需要参照普通、正派人士的道德和认知标准，从当事人在行为发生时的真实主观心态进行评估。

在事实认定方面，高等法院关注到了一个对 Zip 极为不利的情节：Zip 在 2013 年 10 月收到了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负面审查报告，该报告明确指出 Firstmac 的在先注册商标是 Zip 申请注册“ZIP”商标的实质性障碍。尽管如此，Zip 仍然在仅仅一个月之后的 2013 年 11 月，即收到负面报告后不久，就继续在市场上推出并使用了“ZIP”标识。法院认为，虽然单纯知晓存在一个相冲突的在先商标这一事实本身，并不必然否定诚实性的认定，但在 Zip 已经明确知晓使用“ZIP”可能面临“实质性障碍”的情况下，却主动选择无视官方负面审查报告并继续推进使用行为，Zip 未能就其在当时情形下的诚实性提供充分证明。

高等法院还在判决中引述并区分了 McCormick & Co Inc 诉 McCormick 一案。在该案中，当事人虽然知晓存在相冲突的商标，但最终仍被认定为是诚实的，因为该“共存使用人”真诚地、有合理依据地相信其使用行为不会在市场上导致消费者混淆。高等法院的法官们明确指出，Zip 在本案中并未提供足以支持类似认定的证据，尤其是在 Zip 明知存在注册障碍的情况下，其未能证明自己当时真诚地相信使用行为不

会造成混淆。

此外，法官们还发出重要提醒，不应“错误地将疏忽等同于不诚实”，并参照 Flexopack SA Plastics Industry 诉 Flexopack Australia Pty Ltd 一案的原则指出，理论上，当事人是有可能证明自己并非刻意回避，而只是诚实地未曾意识到查询商标注册簿的重要性，并在其他方面均以诚实方式行事的。然而，在 Zip 案的具体事实背景下，高等法院再次强调，Zip 未能提供足够的证据来证明：其在忽视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负面审查报告时，并非出于轻率的放任态度，而是真正出于“诚实”的疏忽。

最终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高等法院最终认为，Zip 在证据记录中留下了多处“空白”，未能就其从最初采用“ZIP”标识开始的整个过程中的主观诚实性提供充分、连贯且令人信服的证明。正是这些“证据记录中的空白”，从根本上阻碍了法院认定 Zip 已经履行了“积极证明其诚实性”的法定举证责任。因此，高等法院驳回了 Zip 的上诉，维持了二审合议庭的侵权认定。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专利适格性的新时代：农业科技的新机遇？

在过去的十年中，为软件类发明获得的专利保护一直都

充满着挑战。然而，近几个月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已发出信号，表明对基于软件的发明授予专利的限制可能正在放宽。这或许为农业科技（Agritech）等日益依赖软件、人工智能及机器学习的行业带来了新的机遇。

农业科技

农业科技是指将技术和创新应用于农业、园艺及水产养殖领域，旨在提升效率、增强可持续性并提高产量。借助人工智能/机器学习驱动的无人机、传感器以及自动化系统等工具，生产者能够更有效地管理资源，并以更少的投入生产出更多的粮食。农业科技的具体实例包括精准农业、智能灌溉、机器人种植与收获，以及利用数据分析辅助决策制定。农业科技的应用能够为农业带来以下益处：在减少水资源、化肥和农药等资源投入的情况下提高生产力；降低农业经营活动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影响；减少化学物质流入河流和地下水的径流污染；提升农场工作者的安全性。这些益处最终可带来更高的粮食生产效率、更可持续的农场经营、成本降低、更安全的种植条件与更安全的食品、较少的环境影响，以及更高效供应链。

软件与农业科技

农业科技日益依赖基于软件的技术，其中包括：人工智能、物联网、机器人技术、传感器与无人机、卫星影像以及精准农业技术。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算法能够分析海量数

据，并且在经过恰当训练之后，可以提供有益的指导。这些指导可应用于多个领域：例如作物建模、预测性分析（如预测作物产量和市场价格），以及构建决策支持系统，该系统能够辅助优化病虫害防治策略和施肥方案。机器人可经过改造，以实现种植、收获和杂草防治等任务的全自动化或部分自动化，从而大幅降低劳动力成本并提高生产率。自动化系统还可应用于废物管理和牲畜饲喂。传感器技术可用于实时监测作物健康、土壤状况及天气情况，从而实现精准灌溉及其他农业实践。无人机和卫星影像可用于作物监测、农田测绘，以及替代传统的广播式喷洒，实现精准施用农药和化肥。精准农业科学融合了多种技术，以优化作物产量，其中包括自动化灌溉系统以及 GPS 导航的拖拉机、播种机、收割机和其他设备。

软件相关专利申请的处理方式

尤其是在人工智能、数据分析、生物信息学和物联网应用等领域，近年来，USPTO 及法院的实践一直制约着基于软件的创新获得专利保护的能力。那些针对具有创造性且实用的人工智能及其他软件相关发明的专利权利要求，经常因被认为依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01 条（该法条界定了四项可授予专利的发明类别：方法、机器、制造品或物质组合）而本身不具备专利适格性，被判定无效或驳回。最常见的理由是，这些权利要求据称指向了过于“抽象”的概念（而不是

可具体限定的发明），并且这一理由的提出，并非是因为权利要求缺乏新颖性，也并非是因为其在法律上属于对现有技术的“显而易见”修改。

美国最高法院“**Alice** 案”判决及其后果

软件相关专利申请会遭遇高比例的驳回和无效宣告，部分源于美国最高法院 2014 年对“**Alice** 公司诉 CLS 国际银行案”作出的判决。在该案中，最高法院认定某些商业方法专利的权利要求指向了一个抽象概念，且缺乏足够的附加特征来将该抽象概念转化为具有专利适格性的客体，即缺乏审查员和法院经常提及的能够赋予软件权利要求专利适格性的那种神秘且难以捉摸的“更多元素（something more）”。

在最高法院作出判决之前，美国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区法院已裁定，**Alice** 公司的权利要求因法定原因不能获得专利保护。法院的理据是，这些权利要求排他性地占用了一个抽象概念。这一概念属于基本的商业或金融原理，其核心在于：利用一个中介方，通过促成交易双方义务的同时交换，来实现降低风险的目的。仅仅引入一个执行这些功能的计算机系统，并不能挽救这些权利要求的可专利性。该案随后上诉至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该法院起初推翻了地区法院的判决，裁定并非可以“显而易见”地认为 **Alice** 公司的权利要求指向了一个抽象概念。

在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全体法官复审中，一份存在意见

分歧的判决书显示，一个由 10 名法官组成的合议庭发表了七种不同的意见，没有任何一种意见获得多数支持。10 名法官中有 7 名（基于不同理由）支持地区法院关于权利要求不具备适格性的裁决。合议庭中有一半法官同意地区法院的判决，认为计算机系统权利要求不具有专利适格性，而另一半法官则持相反意见。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全体法官合议庭并未阐明任何单一标准来确定计算机系统权利要求的适格性。该案的多数意见提出了一套专利适格性测试方法，要求首先识别权利要求所应用的抽象概念或基本理念，然后确定该权利要求是否排他性地占用了该抽象概念或基本理念。为此，该意见提出了一套四步分析法，要求：确定所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否属于法定可专利发明的四个类别之一；确定所要求保护的客体是否存在“排他性占用抽象概念”的风险；界定“权利要求中究竟包含了哪些基本理念”，从而识别出那个被认为存在排他性占用风险的具体理念；分析“发明概念”，即确定这些权利要求是否体现了人类对所要求保护客体的真实贡献，该贡献包含“额外的实质性限制，用以收窄、限定或以其他方式约束权利要求，从而在实际意义上使其不涵盖完整的抽象概念本身”。原则上，该分析具有一个值得称赞的目标，即避免授予那些排他性占用整个抽象概念而非针对具体发明的权利要求。

该案随后被上诉至美国最高法院。最高法院依据其在“梅

奥协作服务公司（Mayo）诉普罗米修斯实验室公司（Prometheus）案”中所作出的早期判决，重申了该案中确立的两步分析法，该分析法要求：确定权利要求是否涉及抽象概念，例如算法、计算方法或其他一般性原理；确定权利要求是否提供了“额外的东西”，用以界定一个“发明概念”。最高法院裁定，缺乏该发明概念，涉及抽象概念的权利要求就不具备专利适格性。法院还裁定，仅仅指示在计算机上实现一个抽象概念并不能赋予专利适格性，同样，仅仅泛泛提及一台通用计算机也无法将不具有专利适格性的抽象概念转变为具有专利适格性的发明。遗憾的是，尽管法院处理了该案例中最基本的问题（即商业方法专利的法定不适格性），但几乎未就应如何进行该分析以及/或者应适用何种测试提供任何指导。

Alice 案所涉专利指向的是商业方法，并未提及计算机软件。然而，Alice/Mayo 两步分析法此后被普遍应用于基于软件的发明。美国最高法院有限的指导以及其不愿确定具体可适用的测试方法来判定何者具有、何者不具有法定专利适格性，导致了对软件权利要求法定适格性的分析出现了极大的不一致性。这造成了多年来在如何撰写软件权利要求以满足专利适格性要求方面的不确定性，并且在许多人看来，也导致了专利审查员和法院对软件权利要求的法定专利适格性采取了过分严格的分析标准。举例而言（尽管此后该比例已

有所缓和），在 Alice 案判决后的一年内，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依据第 101 条进行复审时，认定超过 90% 的软件专利因指向不具有适格性的客体而变得无效。

USPTO 关于《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01 条适格性立场的转变

对于软件专利的申请人和专利权人来说，有一些好消息。近几个月来，USPTO 已发出信号，表明该局在未来审查软件及其他基础技术（尤其是基于人工智能的发明）的法定适格性时，其处理方式将发生转变。2025 年 8 月，该局发布了一份备忘录，澄清了专利审查员应如何运用《专利审查程序手册》（MPEP）中规定的现有客体适格性指导方针。该备忘录专门面向第 2100、2600 和 3600 技术中心（分别负责计算机架构、软件与信息安全；通信；以及电子商务领域），这些技术中心正是审查绝大多数软件专利申请的部门。

该备忘录并未明确推翻 USPTO 先前关于软件类发明审查的任何指导，而是旨在提醒专利审查员应如何运用这些指导。然而，该备忘录为专利审查员提供了明显更有利于申请人的审查指南，同时也为专利申请人规避或反驳基于第 101 条的驳回提供了有用的指引。具体而言，该备忘录对审查员援引“思维过程/抽象概念”这一例外情形来否定专利适格性设置了限制，强调如果某一权利要求限制条件无法实际由人脑完成，则不应将其归类为思维过程。针对人工智能领域，

备忘录明确指出：“那些以无法在人脑中实际完成的方式涵盖人工智能的权利要求限制条件，不属于思维过程这一类别。”备忘录提醒审查员，如果一项权利要求仅仅是“涉及”某个抽象概念，而不是“记载”了该概念并因此可能排他性占用它，那么该权利要求就不属于抽象概念例外情形。审查员还被提醒，必须“作为一个整体”来分析权利要求的法定适格性，而不能像以往常见的审查实践那样，将各个限制条件“孤立地、完全脱离所记载的司法例外”进行考量，同时实质性地忽略其他限制条件，认为它们只是“以高度概括的层次记载的”。

该备忘录进一步指出，如果人工智能相关的权利要求体现了对计算机技术或其他技术领域的改进，则可能具备适格性，并提醒审查员查阅专利说明书，以确定此类改进是否已被公开披露。审查员应避免过度简化所要求保护的客体，从而以权利要求指向思维过程或抽象概念为由支持驳回决定。最后，备忘录指出，审查员只有在“权利要求不具备适格性的可能性大于不具有该可能性时（即概率超过 50%）”，才应以法定不适格为由驳回权利要求。审查员被提醒，不应仅仅因为不确定某项权利要求是否具备适格性就发出驳回通知。这一“优势证据”标准如果被专利审查员实际采用，将对申请人有利。

新任命的 USPTO 局长约翰·斯奎尔斯（John Squires）进一步表明，第 101 条项下的适格性分析已经进入了一个对

申请人更加友好的时代。在“Ex parte Desjardins et al.”一案中，由斯奎尔斯局长、代理专员华莱士（Wallace）以及首席副行政法官金（Kim）组成的 USPTO 上诉审查小组（ARP）自行依职权（sua sponte）撤销了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PTAB）依据第 101 条对人工智能相关权利要求的驳回。Desjardins 案的裁决书指出，适格性分析要求 PTAB“评估附加要素相对于发明本身的重要性”，并指出“最终的问题在于，该司法例外是否被整合到了一个实际应用之中”。上诉审查小组进一步指出：“将人工智能创新一概排除在美国专利保护之外，将危及美国在这一关键新兴技术领域的领导地位。然而，根据该 PTAB 合议组的推理，许多人工智能创新都可能不具备可专利性（即便它们得到了充分的描述并且并非显而易见），因为该合议组实质上将任何机器学习等同于不可专利的算法，并将其余的附加要素视为通用计算机组件，且未给出充分解释。审查员及各合议组不应在如此高度概括的层次上评估权利要求。”

最后，上诉审查小组指出：“与此同时，本案中争议的权利要求也因依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03 条（显而易见性）而被驳回。本案表明，第 102 条（新颖性/预期）、第 103 条以及第 112 条（不确定性、书面描述以及能够实现）才是将专利保护限制在适当范围内的传统且适当的工具。这些法定条款应当成为审查的重点”。上诉审查小组的观点反映

了业界、专利界以及部分法院先前普遍持有的看法，似乎表明专利适格性应继续保持为一个较低的准入门槛和初步测试标准，而非像以往那样成为可专利性的一项重大障碍。

要点总结

当然，USPTO 发布的指导意见及采取的行动，对任何依据《美国宪法》第三条设立的联邦法院均不产生法律约束力，法院仍可自行作出独立判断。然而，农业科技领域的专利申请人可以合理预期，在短期内，专利审查员针对那些撰写得当、指向软件、人工智能及基于机器学习的发明的权利要求所发出的客体适格性驳回，应当会有所减少。这意味着申请人将有更大机会获得授权。

为了最大程度地避免遭遇基于第 101 条的驳回，专利申请人应注意在申请策略上重点强调：其所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对所涉及的任何“抽象概念”加以实际应用，而不仅仅是单纯地记载或提及该概念。此外，申请人还应确保在专利申请说明书中，尽可能详细地阐述所披露发明的各个不同特征所具有的全部技术优势，从而有力地证明：其所记载的权利要求，是对所涉及的农业科技技术本身做出了一种具体的、有实质意义的改进。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裁定英诺赛科的氮化镓芯片侵犯

了英飞凌的一项专利

慕尼黑地区法院第 21 民事审判庭作出裁定，认定中国芯片制造商英诺赛科（Innoscience）及其欧洲经销商 MEV 电子服务公司销售的氮化镓（GaN）产品，侵犯了英飞凌的一项专利。本次判决是这家德国半导体巨头在针对英诺赛科发起的专利维权系列诉讼中，最新取得的一场胜诉。

在审判长胡贝图斯·沙赫特（Hubertus Schacht）的主审下，第 21 民事审判庭认定，英诺赛科与 MEV 电子服务公司推出的氮化镓产品侵犯了英飞凌在德国的 DE102017103054 号专利。该专利保护一种特定的半导体芯片晶粒结构。

7 月 3 日，由塞巴斯蒂安·本茨（Sebastian Benz）与尤莉亚·奥伯迈尔（Julia Obermeier）共同组成的审判庭作出判定，判令二被告停止在德国境内销售、分销涉案侵权产品，并履行详细信息报备与账目提交义务。法院同时认定二被告需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上述判决在提供担保条件下可予执行。

本次判决涉及 4 家英诺赛科子公司（案件编号：21O6442/24）及独立经销商 MEV 电子服务公司（案件编号：21O6444/24）。

中止申请遭驳回

该案审理过程中，英诺赛科主张未侵权，并请求在针对涉案专利的撤销程序结果出炉前中止诉讼——该中国芯片制

造商此前已向联邦专利法院提起了该撤销程序。但该审判庭驳回了英诺赛科的上述诉求。据悉，英诺赛科拟针对两项判决提起上诉。

此项裁决是在一系列对英飞凌有利的一审判决之后作出的。今年6月中旬，同一审判庭曾判定，英诺赛科及其欧洲经销商 CODICO、MEV 电子服务公司的产品，侵犯英飞凌德国专利（专利号：DE102017100947）。次日，该法院还在涉及相关德国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DE202017007691）的平行诉讼中，同样作出了有利于英飞凌的判决。目前英诺赛科尚未决定是否对这两项判决提起上诉。

2025 年 8 月，慕尼黑地区法院曾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英诺赛科的氮化镓产品侵犯英飞凌德国专利（专利号：DE102014113465），该案目前已上诉至慕尼黑高等地区法院，仍在审理中。此外，英飞凌还依托一项美国专利，在加利福尼亚北区联邦地区法院对英诺赛科提起专利诉讼。

氮化镓是半导体领域核心材料

英飞凌手握约 450 个氮化镓专利家族。氮化镓是高性能、高能效电力系统中的核心半导体材料，基于氮化镓的芯片在电动汽车、可再生能源系统、数据中心和工业自动化领域尤为重要，因为与传统的硅半导体相比，它们能使组件更轻便。

2023 年，这家德国半导体企业以 8.3 亿美元收购加拿大 GaN 系统公司，大幅夯实了自身在氮化镓领域的技术与市场

地位。而英诺赛科则宣称，其是全球最大的芯片制造用氮化镓晶圆供应商。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2026 年新版《欧盟商标及注册欧盟外观设计审查指南》生效施行

反映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现行审查实操规范的最新版《欧盟商标与注册欧盟外观设计审查指南》（简称《指南》），已于 2026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经与各利益相关方及 EUIPO 管理委员会全面磋商后，该《指南》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由该局执行局长通过第 EX2609 号决定正式通过。

主要变更内容摘要见下文。

注册欧盟外观设计申请的审查

完善图形呈现要求，列入《外观设计视图提交要求与形式通用规范》（Common Communication for Requirements and Means of Design Representation）框架下达成的协议。相关修订涵盖“清晰充分的呈现”标准，该标准现已列为申请日必备要件。

新增外观设计呈现形式与类型的相关条款，区分静态、动画及动态呈现形式；同步更新视图数量、视图类型规范，以及可适用的视觉免责声明类型规则。

不予注册理由的章节新增基于《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

的驳回依据（包括其在欧盟扩张情况下的适用）。

根据《欧盟外观设计条例》（EUDR）第 48 条第 4 款对产品说明提出异议的新做法已进行重大调整。除非申请人提交申请时勾选“依职权修改”选项，否则 EUIPO 将先提出修改建议，等待申请人答复，不再直接自行调整。

明晰注册前后欧盟外观设计微小修改、变更申请的受理标准。

外观设计无效宣告申请的审查

本章整体重构，提升条文清晰度；特别是新增了关于网络来源证据的章节。现说明了如何在无效程序中证明在先权利，以及各国国内法的内容。

更新各项无效理由的受理条件，依据最新判例修订全部无效宣告事由；同步释明无效程序中与在先外观设计权利冲突的全新审查标准。

已引入作为优先事项的新无效程序。随着实践的发展和实际案例的出现，本章内容将在该《指南》的未来修订中进一步完善。

欧盟商标审查规范

B 篇 实质审查

本次全面更新 EUIPO 针对在先地理标志的审查实操规则，特别是考虑到相关的立法改革以及普通法院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作出的 T-239/23 号（Nero Champagne/Champagne，

地理标志案），案号 EU:T:2025:638，修订要点如下：

(a)明确审查口径调整：依据《欧盟商标条例》第 7 条第 1 款第(j)项开展扩大化依职权审查，审查范围不再局限于相同商品、关联服务，可延伸至其他品类。若 EUIPO 自行掌握相关信息，或通过第三方意见获取资料，可基于地理标志遭不当利用、弱化、淡化、声誉受损等理由提出驳回异议。

(b)释明欧盟商标申请若在相同商品、关联服务中使用地理标志，申请人如何通过商品限定条款克服异议；同时说明，通过商品限定消除异议仅为推定结论，该推定可被推翻。

(c)界定构成“使用”或“暗示”地理标志的各类情形。

(d)明确指出，若地理标志存在以下情形，则仅将限制范围限定于相关地理标志产品并不能消除异议：(i)商标在任意商品、服务类别中暗示该地理标志；(ii)商标在加工、制成品上使用/暗示地理标志，且该地理标志产品为制成品的原料、零部件或组成部件。

(e)结合“Nero Champagne”判决，细化相关法规项下“误导性标注或商业行为”的认定范围。

(f)落实《欧盟条例（EU）2023/2411》（《手工艺品与工业品地理标志条例》）相关规定，内容涵盖欧盟地理标志注册簿、EUIPO 新职责、保护范围、在先的国内权利，以及欧盟地理标志体系的排他适用效力等。

(g)结合外部反馈完成通用条文更新，补充释明通用名

称、惯用名称、“欧盟普通消费者”的判定标准、申请人主体资格、商品限定产生的推定效力、可比商品界定等内容。

(h)针对含特定地理标志产品标识的欧盟集体商标（即产品规范中规定为专属产品标签的标识图案），EUIPO 不再统一以“相关标识会被认定为地理标志而非集体商标”为由提出驳回（参见第四编绝对驳回理由，第十五章欧盟集体商标）。

C 篇 异议

新增条款说明 EUIPO 在欧盟地理标志注册簿管理中的全新职能；同时明确，依托 EUIPO 依职权调取的欧盟地理标志注册簿信息、地理标志数据库（GIview）扩展数据，从而在异议程序中更便捷地对欧盟地理标志进行证据支持。

补充释明现有、已确立的工业品/手工艺品地理标志（CIGIs）认定为欧盟地理标志的规则：这些澄清说明，由于欧盟地理标志构成具有自身优先权日期的全新权利，因此并不存在权利转让的情况，同时列明依据《欧盟条例（EU）》（2023/2411）第 70 条第 3 款延长国内保护的操作路径。

2025 年 9 月 24 日的新判例 T406/24 号（PriSecco/Prosecco 案，EU:T:2025:893）已添加至第 3.1.2 节“暗示、模仿、滥用及误导性标识和行为”中。纳入欧盟法院 2026 年 2 月 5 日第 C-337/22P 号上诉判决（Ape tees 诉 DEVICE OF APE HEAD 案，案号 EU:C:2026:71），该判决确认了 EUIPO 长期适用的实操标准：即作为异议依据的在先权利必须在裁决作出之

日仍保持有效。

全新的实操规定：若异议人援引的在先权利不符合《欧盟商标条例》第 8 条第 4 款的受理条件，异议将直接以不予受理为由驳回（而非像以前那样被认定为缺乏依据），从而缩短案件审理周期。

关于期限延长（第二次及后续延期申请）：依据《欧盟商标授权条例》（EUTMDR）第 68 条，现行规则调整，当事人提交进一步延期申请时无需一并提交佐证材料，但延期申请仍需说明理由，且仅适用于特殊例外情形。

双方共同申请延长程序中止期限的新规：应双方请求，在程序最初中止 6 个月后，后续提出的延长中止期限的共同请求将自动获准延长 18 个月（或根据《欧盟商标条例实施细则》第 71 条第 2 款，最长不超过 2 年）。各方可随时选择退出该安排。

结合最新判例调整文字商标近似比对规则：商标大小写字母差异不影响近似度判定；仅大小写存在区别的文字商标，直接认定为相同商标。

依据混淆可能性分析中单一字母固有显著性程度的最新判例法：未经风格化设计或仅轻微风格化处理的单一字母，本身固有显著性较弱。

纳入欧盟普通法院在 2025 年 9 月 10 日第 T-425/24 号判决（pasta ZARA Sublime 诉 ZARA et al 案，案号

EU:T:2025:849），就《欧盟商标条例》（EUTMR）第 8 条第 5 款项下“正当理由”抗辩的适用标准提供了进一步指导，该指导已纳入该《指南》。

关于在分析真实使用时对商品和服务子类别的评估和定义，已纳入更全面的解释和判例法示例，这在商标注册于广泛的商品或服务类别时尤为相关。

D 篇 撤销程序

新增条款：依据 2020 年 2 月 11 日大审判庭第 R2445/2017-G 号“Sandra Pabst 案”裁判标准与例外情形，因当事人滥用法律程序，以连续不使用为由提出的撤销申请可不予受理。

更新实操规则：现在申请将商标撤销日期提前，不再需要证明申请人拥有“合法权益”，因为《欧盟商标条例》本身就没有强制要求这一条件。

E 篇 注册簿管理

依据 2023 年 9 月 18 日大审判庭第 R1508/2019-G 号“Zara 案”判决，新增了一节内容，确立了针对转换请求审查的新做法：规范欧盟商标/国际商标因连续不使用被撤销后，申请人主张该商标依据对应成员国法律存在真实使用、提交转换申请的审查标准[《欧盟商标条例》第 139 条第 2 款第(a)项]。

商标与外观设计通用实务规则

A 篇 通用规则

欧盟外观设计相关程序中，向 EUIPO 提交的各类文书仅接受电子渠道提交；补充说明：2026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邮寄或快递提交的纸质材料均视为未收到，递交方将收到相关通知。纸质文件不予退回，留存 30 日后销毁，当事人可自行取回原件。

因纸质邮寄渠道关闭，外观设计程序不再接受数据载体。

删除原条款中“二次及后续延期申请被驳回时，EUIPO 额外给予补正期限”的规定；同时明确二次及多次延期申请无需提交佐证材料。

欧盟外观设计程序增设程序续展机制，本章节对此作出相应更新，并明确列明欧盟商标、欧盟外观设计程序中不适用该规则的各类期限。

针对在裁定作出后才提交程序续展申请的情形，新增补充说明。

第十节新增条款，阐述了 EUIPO 案件中证据和举证责任的基础概念与适用规则。

E 篇 注册簿管理

欧盟外观设计权利转让登记申请，仅可通过电子渠道提交。

新增规则：在欧盟外观设计程序中注册仅限于特定产品范围许可的可能性。

背景说明

EUIPO 商标、外观设计实务规则均收录于定期更新的《指南》中，该《指南》旨在为负责各类办案流程的局内工作人员、本局服务的用户提供实操参考。《指南》是欧盟商标、外观设计体系用户及专业代理人获取最新审查标准的核心参考文件。《指南》包含一般性说明，旨在反映该局在最常见情形下的实践，但具体应用时必须根据个案的特殊性进行调整。

（编译自 www.euipo.europa.eu）

老挝将版权纠纷纳入新的知识产权行政审查规则

老挝显著拓宽了其工业产权行政审查框架，最引人注目的是首次将版权及相关权利纳入审查范围。第 0306/IC 号决定——《关于工业产权注册、植物新品种注册以及版权及相关权利登记争议行政解决的决议》——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生效，取代了此前仅涵盖工业产权和植物新品种事项的 2023 年旧规。

第 0306/IC 号决定规范了老挝知识产权局（DIP）及其地方分支机构如何处理针对工业产权注册和申请的正式异议。所涵盖的程序包括：对待审申请的异议、对驳回申请的上诉、对现有注册撤销的请求，以及新增内容——涉及版权及相关权利备案（recordation）和解释的争议。

DIP 内部的这些行政程序由政府任命的行政争议解决委员会审理，该委员会职能类似于其他司法管辖区常见的异议和复审委员会。

主要变革

第 0306/IC 号决定涵盖四大类行政程序：

异议：第三方在工业产权申请获准前提出的挑战；

驳回上诉：针对 DIP 驳回申请决定提出的申诉；

撤销或删除请求：以某项权利本不应获准为由，申请宣告现有注册权利无效；

版权及相关权利争议：针对版权及相关权利登记提出的异议或解释请求，包括依据老挝法律判定某作品是否符合版权保护资格。

最重大的进展是该委员会对版权事项的新增管辖权。委员会现被授权解决涉及版权及相关权利登记的争议——包括判定某作品是否符合版权保护资格的权力，以及解释现有登记范围的权限。认为竞争对手不当登记了某作品版权、或希望对登记范围提出异议的当事人，现拥有了专门的行政救济渠道，无需直接诉诸法院。

根据该决定，植物新品种注册争议被明确纳入委员会管辖范围，为农业和生命科学领域提供了清晰的行政复审途径。

此外，该决定以法典形式明确了各类程序的分步时间

表，并厘清了受理机关：位于万象的 DIP 负责部分事项，工业与商业司位于万象或各地方的分支机构负责其他事项，具体视争议情形和类型而定。

程序时限

该决定关于行政审查程序时限的核心要点如下：

对待审申请的异议：DIP 须在异议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申请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有 60 天时间向 DIP 提交澄清说明和证据材料。DIP 在收到完整材料后 30 天内作出决定，任何不服决定的当事人可在 30 天内申请复审。

对驳回申请的上诉：DIP 通知申请人驳回决定后，申请人有 60 天时间提交澄清说明和证据，DIP 将据此作出最终决定。

由新任命委员会进行复审：若当事人就异议或驳回程序申请复审，将任命新委员会重新审查。当事人须在 30 天内提出复审请求，该时限严格执行——未在该时限内提出复审请求的，视为接受原决定，不再享有进一步的行政救济。

程序注意事项

所有提交材料须使用老挝语。以英语或其他语言撰写的文件须附经认证的老挝语译文。此外，异议须附由申请人原籍国出具的相关工业产权权利注册证明。外国当事人应提前为此作好规划，因为获取此类证明或需一定时间。

收到完整提交材料后，受理机关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完

整卷宗转交 DIP。

负责审理 DIP 系统内行政程序的行政争议解决委员会通常由 3 至 5 名成员组成，可任命技术专家协助处理复杂事项。所有参与人员均须遵守严格的保密义务。

前景展望

第 0306/IC 号决定标志着老挝工业产权行政框架取得实质性进展。版权持有人现拥有正式的行政机制，可对不当版权登记提出异议，或就某作品是否符合版权保护资格申请裁定，无需立即诉诸法院。农业科学和植物生物技术领域的企业拥有清晰的行政复审途径，可解决植物新品种注册争议。对于商标、专利和工业设计组合，第三方有权在明确时限内符合法定程序要求的异议。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爱立信与传音达成全球专利诉讼和解

背景：2025 年 11 月，爱立信针对全球第四大智能手机制造商——中国传音公司，就 4G 和 5G 相关的标准必要专利（SEP）发起了一场全球范围的维权行动。爱立信先后在巴西、印度、尼日利亚以及统一专利法院（UPC）的三个审理地，以及印度尼西亚、哥伦比亚和摩洛哥提起诉讼，随后又在越南、泰国、菲律宾、南非以及巴西的另一司法管辖区追加了诉讼。2026 年 5 月，传音公司采取反击措施，首次向

UPC 对爱立信提起公开的专利侵权诉讼，同时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提交了多项专利无效请求。近日，摩洛哥媒体《Médias24》法语报道称，卡萨布兰卡商事法院因传音旗下子公司 Tecno Mobile Limited 和 Itel Mobility Limited 侵犯了爱立信的部分专利，下令禁止其在该北非国家销售 4G 和 5G 智能手机。

最新进展：爱立信与中国全球智能手机制造商传音集团已达成和解，解决了双方关于一项为期多年、覆盖全球的专利交叉许可协议的纠纷，两家公司刚刚发布了相关公告。

直接影响：该和解协议意味着双方公司在所有司法管辖区内的所有未决案件都将撤销。爱立信指出，这项交叉许可协议带来的财务收益预计将反映在其 2026 年第三季度财报中。该公司强调，“知识产权收入仍有进一步增长的空间”。

更广泛的影响：此前不久，爱立信还宣布已与惠尔丰（Verifone）达成和解。这家 SEP 所有者曾分别在 UPC 的曼海姆地方分院和海牙地方分院对惠尔丰提起诉讼，主张一项蜂窝通信 SEP，并请求法院裁定其符合公平、合理且非歧视（FRAND）原则。这一系列接连达成的协议无疑为该公司的诉讼布局形成利好，目前该公司还在 UPC 的米兰地方分院、里斯本地方分院以及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继续对华硕提起诉讼。

这对传音而言也是积极的，尤其因为这是一项交叉许可

协议——而非单向许可——这意味着该公司在中国及 UPC 施加的压力可能产生了一定影响。尽管传音已与高通、飞利浦等西方主要 SEP 所有者解决了许多纠纷，但这是首例公开的此类交叉许可协议。

（编译自 ipfray.com）

KPN 与 OPPO 之间的 LTE 专利之争仍在继续

OPPO 在与 KPN（荷兰电信公司）围绕 LTE 专利组合许可的纠纷中再度胜诉。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已对 KPN 其中一项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进行了限制。但双方纠纷的拉锯战或将正式加速升级。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已就 OPPO 针对 KPN 的 EP2291033 号（简称：EP033 号）专利的有效性提出的异议作出终审判决。此前仅有该专利第 14 项权利要求遭到质疑，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此前已裁定该项权利要求无效。KPN 就此向德国联邦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已失败，法院驳回了该上诉（案号：XZR103/24）。

KPN 意图迫使 OPPO 接受其专利组合许可，为此，这家荷兰电信企业向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提起诉讼，指控 OPPO 的德国销售公司侵犯 EP033 号专利（案号：4bO27/22）。地区法院已中止本案审理，等待 OPPO 针对 EP033 号专利提起的专利无效诉讼结果出炉。

此前 KPN 的侵权主张主要依托第 14 项权利要求，如今该项权利要求已丧失法律效力，其侵权主张失去核心依据。这家荷兰公司目前仍可向本案中提出其他主张，联邦最高法院尚未就 EP033 号专利其余权利要求的有效性作出裁判，因此德国本案诉讼大概率会继续推进。

德国国内案件的平行诉讼

不到一年前，KPN 在另一桩德国平行诉讼中遭遇首轮失利。该荷兰企业指控 OPPO 德国销售子公司，称其具备 5G 功能的移动终端（主要是智能手机）侵犯 EP2377337 号专利，并向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申请禁令，要求在德国境内禁售 OPPO 相关设备。但法官们未支持其诉求（案号：4bO44/22），并认定 OPPO 设备并未侵犯关键的第 12 项权利要求，据此驳回 KPN 的诉讼。2025 年 4 月，德国联邦专利法院在附加限定条件的前提下维持了该专利的有效性。

尽管 OPPO 在此次诉讼中援引了公平、合理且无歧视（FRAND）的强制许可辩护理由，但在口头审理中，FRAND 仅起到了次要作用，因为法官们在庭审初期就对第 12 项权利要求是否构成侵权表示了怀疑。此后 KPN 就该判决向杜塞尔多夫高等地区法院提起上诉。

国际纠纷

KPN 与 OPPO 的专利诉讼战火同时蔓延至荷兰、中国、印度。2024 年，该纠纷也延伸到了统一专利法院（UPC），

KPN 针对 OPPO 母公司提起三起诉讼。第一起诉讼于 2024 年 9 月提起,主张 OPPO 侵犯 EP2387844 号专利(简称:EP844 号,案号:UPC-CFI-502/2024);但 2024 年 12 月,欧洲专利局上诉委员会以新增技术内容(added subject-matter)为由裁定 EP844 号专利全部无效(案号:T1841/23)。

随后,KPN 重新发起诉讼攻势,于 2025 年 1 月提起第二起 UPC 诉讼,主张 OPPO 多家关联企业的移动终端产品侵犯其 EP2337403 号专利(案号:UPC-CFI-565/2024),前述两案均由海牙地方分院审理。

2026 年初,KPN 提起第三起统一专利法院诉讼,案由为 EP3349412 号专利侵权,本次该案交由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管辖(案号:UPC-CFI-0000249/2026)。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美机构报告强调了美国专利权不确定性正推动全球专利诉讼格局多元化

近日,经济咨询公司基石研究(Cornerstone Research)发布了一份题为《知识产权诉讼:全球视角下的美国趋势》的报告,详细阐述了全球专利诉讼的多元化趋势,指出美国已不再是专利纠纷的主导性司法管辖区。这一从"以美国为中心"的侵权诉讼格局向多极化转变的趋势,与无形资产占据企业价值绝大部分的背景同步出现;与此同时,众多知识产权

权利人在美国国内纠纷中日益倾向于选择商业秘密保护，这一趋势正受到人工智能技术进步的驱动。

无形资产价值上升之际 美国专利执法趋于碎片化

过去 50 年间，全球创新步伐迅猛，知识产权从企业经营的"事后考量"一跃成为现代企业价值的基石。1973 年，标准普尔 500 指数成分股公司的价值中，有形资产占比高达 83%；而如今，企业价值的 90%以上归因于专利、软件、数据和品牌等无形资产。基石研究的知识产权诉讼报告明确指出："知识产权已不再是附属品，而是企业价值的核心。"

尽管凭借优质的科技企业、雄厚的风险资本以及密集的研发基础设施，美国仍是高价值创新的重要来源国，但基石研究的报告强调，美国已不再是全球专利申请的主导者。除欧盟拥有成熟的创新基础外，中国已从 21 世纪初的次要参与者崛起为专利增长的首要驱动力，于 2015 年在专利授权总量上超越了美国。就在过去几年间，印度也跃升为重要的专利司法管辖区，基石研究指出，政策改革、研发活动扩张以及更深融入全球技术生态系统，是该国发展的主要动因。

在无形资产价值激增的同时，通过专利权保护该价值的过程在美国却变得愈发碎片化和不确定。这种不确定性很大程度上源于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2006 年 eBay 诉 MercExchange 案的裁决——该裁决取消了专利权利人在证明侵权后获得禁令救济的推定原则，以及 2011 年《美国发明法》（AIA）的

通过。虽然美国专利侵权起诉量在 AIA 颁布后立即上升，但基石研究发现，一系列程序和制度性变革导致诉讼量下滑，并自 2020 年前后趋于稳定。

目前，美国专利执法在技术体系复杂、互操作性要求高且下游商业市场庞大的行业中较为强劲。据该经济研究公司分析，当今许多美国专利纠纷集中于支撑数字经济的底层技术，如无线通信和联网设备——此类案件往往涉及标准必要专利（SEP）；此外还包括生命科学领域案件，其纠纷结果对竞争格局和收入轨迹产生实质性影响。该报告指出，知识产权诉讼的其他重大近期变化还包括：A 表诉讼（Schedule A litigation）的兴起——用于在网络生态系统中执行知识产权，以及非实施实体（NPEs）以货币化为目标的执法活动。

专利执法向提供禁令救济的法院外溢 全球费率设定权旁落

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相比，美国的专利执法进程缓慢，2015 年至 2025 年间，中位审理时长约为 2.5 年；而 AIA 设立的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PTAB）的并行程序进一步大幅延长了时间线。同一时期，中国的知识产权专门法院和行政程序、以及欧盟统一专利法院（UPC）的设立，为相关司法管辖区提供了更快捷的裁判途径。此外，德国等国的成员国法院因审理周期更短且可能获得禁令救济，对持有美国专利的企业仍具吸引力。

《美国发明法》带来的若干结构性影响——包括合并诉讼规则导致诉讼总量增加、以及将无效性争议转移至 PTAB——加剧了后 eBay 时代禁令救济的减少，如今禁令救济主要授予产品型公司。专利权救济获取的复杂性上升，推动了商业秘密案件的增长；2016 年《保护商业秘密法》（DTSA）的通过加速了这一趋势，该法在统一的全国性框架下为商业秘密盗用创设了联邦诉因。

除欧洲和中国外，专利执法已向英国、荷兰等全球多国外溢。英国法院一直在为 SEP 许可设定全球费率，荷兰则提供了快速的禁令获取途径。中国也已成为全球重要的专利诉讼地，专利侵权一审民事案件从 2015 年的 1 万余件上升至 2023 年的近 4.5 万件。基石研究的报告指出，当前其他主要专利执法地还包括巴西——该国高等法院裁决推翻了自动专利期限延长机制，以及哥伦比亚——该国在 SEP 诉讼中可获得禁令救济，使其成为全球执法活动中的重要司法管辖区。

人工智能重塑知识产权法律与经济格局

基石研究的报告最后强调，人工智能的出现正在深刻改变知识产权法律和经济学。美国版权案件如 Bartz 诉 Anthropic 案中的合理使用裁决，已将法律分析从人工智能训练的法律许可性问题，转向许可市场效应和市场替代等经济问题。合理使用原则的适用在欧盟出现分化——欧盟《版权指令》下文本和数据挖掘例外已被明确列举，而在印度和英

国等国家，公平交易（fair dealing）框架将允许的人工智能训练限定于特定目的。

基石研究的报告总结称，知识产权领域法律框架的全球差异，可能加速监管碎片化和管辖权竞争等力量。随着人工智能的全球扩张塑造知识产权执法方式，各国如何单独界定其知识产权法律，将在很大程度上揭示：在侵权诉讼全球多元化背景下，美国专利权的未来前景。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